

職缺公告表

出缺單位	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職系	無
職稱	臨時人員（工程師）
職等	六等
名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9 年 9 月 8 日至 109 年 12 月 日
資格 條件	1. 國內外大學土木、建築、水利相關科系畢業者。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水利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一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 3. 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佳。
工作項目	1. 協助工程測量繪圖設計、監工、徵收清冊及工程管理編制帳務處理等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3. 工作期間：自人員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一年一聘）
工作地點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聯絡方式	1. 請檢具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最高學歷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等影本各 1 份，於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前掛號（以郵戳為憑）逕寄：「 300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土木工程科 」收，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臨時人員（工程師）」職務或親持至本府上開單位辦理，逾期者不受理報名。 2. 待遇：月支 38,906（依六等 312 薪點）元。 3. 工作期間：自人員實際到職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4. 經審核符合資格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不符合及未經錄用者，恕不另行通知，所寄送履歷資料亦不退件。 5. 本次公開甄選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1 名，列冊候用，候補期間為 6 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時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其他職責相當、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 6. 聯絡電話：(03)5216121 分機 283 溫小姐